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0月12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825,690.8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465,690.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8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1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社区场地险补贴	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	11,000.00	2023年1月	其他收益
2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开福区民政局	180,000.00	2023年1月	其他收益
3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1,241,600.00	2023年1月	其他收益
4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芙蓉区民政局	850,000.00	2023年1月	其他收益
5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雨花区民政局	1,070,000.00	2023年1月	其他收益
6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社区场地险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17,000.00	2023年2月	其他收益
7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运营补贴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40,000.00	2023年2月	其他收益
8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1,040,000.00	2023年2月	其他收益
9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00	2023年2月	其他收益
10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1,500.00	2023年3月	其他收益
11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社区场地险补贴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30,500.00	2023年3月	其他收益
12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30,000.00	2023年3月	其他收益
13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财政所	180,000.00	2023年4月	其他收益
14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47.13	2023年4月	其他收益
15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00.00	2023年4月	其他收益
16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社区场地险补贴	长沙市雨花区民政局	7,500.00	2023年4月	其他收益
17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60,000.00	2023年5月	其他收益
18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	16,700.00	2023年5月	其他收益
19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园街道财政所	90,000.00	2023年7月	其他收益
20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入规奖励	沅江市商务局	50,000.00	2023年7月	其他收益
2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	新建非住宅商品房契税补贴（为降低非住宅商品房交易成本，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业主按契税计税依据1%进行补贴）	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508,743.71	2023年8月	其他收益
22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补贴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1,340,000.00	2023年10月	其他收益
合计				7,465,690.84	–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1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建设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0,000.00	2023年2月	递延收益
2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补贴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160,000.00	2023年10月	递延收益
合计				360,000.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6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465,690.84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 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7,465,690.84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按规定办理后续融资事宜，并由贷款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及方式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为拓宽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渠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在湖南沅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砂石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为保障砂石货源供应，湖南发展益沅与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建材"）签订了《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等采购合同。近日，《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拟就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

2、为满足后续砂石销售和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需要，湖南发展益沅拟与荣信建材新签订《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

3、本次湖南发展益沅与荣信建材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荣信建材基本信息

名称	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船舶工业园区塞南湖片区（金航船舶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苗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砂石开采、装卸、运输、销售、加工、仓储及相关服务；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企业管理；普通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1）关于荣信建材

荣信建材是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砂石销售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本地市场唯一砂石经销权，并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益阳市晓日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晓日公司"）共同成立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益阳晓日公司占股51%，荣信建材占股49%；以下简称"沅江晓日公司"）在沅江市专营河砂开采业务，沅江晓日公司拥有沅江市政府授予的沅江市唯一河砂开采权。荣信建材是沅江晓日公司的砂石主要经销商之一，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

（2）关于巴南湖及东堤拐采区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9月发布的《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沅江巴南湖采区、东堤拐采区属于该规划范围内。其中，巴南湖采区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为4630万吨，东堤拐采区规划期采砂控制总量为8160万吨。预计2024年-2027年，巴南湖采区采砂总量不低于1000万吨/年，东堤拐采区采砂总量不低于2000万吨/年。

（3）关于赤山岛

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位于沅江赤山岛南嘴镇，砂砾石储量为435.60万吨。

4、类似合作情况

合同名称	预付款金额	供应物料	供应数量（万吨）	采购价格	供应物料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砂石经营合作合同	3亿元	河砂、河卵石、碎石	每个结算合同年度总供应量不少于500万吨，三个结算合同年度总供应量不少于1500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36个月	2020年9月	合同已到期，双方拟签订《<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结算协议》，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	1亿元	尾料（河卵石）、河砂	河卵石：协议约定两条专销采挖船采挖的全部尾料（河卵石）河砂：不超过50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0年12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一）	5000万元	尾料（卵石）	主合同生效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供应尾料（卵石）不少于200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供应量不少于200万吨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1年11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尾料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二）	1.2亿元	尾料（卵石）	自2022年1月1日起，第一个年度内，供应尾料（卵石）不低于450万吨/年（含补充协议（一）约定的200万吨/年）；从2023年1月1日起，以后每个年度内供应尾料（卵石）不低于400万吨/年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至沅江巴南湖采区到期限为止	2021年12月	正常履行中。
沅江荣信砂场库存砂石销售专用合同	2000万元	金太阳砂场现有库存河砂	约26万吨（以实际数量为准）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2月	已履行完毕。
沅江荣信河砂销售合同	5000万元	河砂	合同年度不少于300万吨（政策性停采和不可抗力因素停采三个月以上除外）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2021年8月	已履行完毕。
沅江荣信砂石销售合同	5000万元	河砂	供应河砂不少于1万吨/轮（正常情况下平均每天1轮左右）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供应	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	2022年8月	已履行完毕。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砂石经营合作合同>结算协议》

甲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砂石经营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为36个月，合同于2023年9月28日到期，现就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

1、在《砂石经营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极端干旱天气等因素影响，甲方供货量及价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2723万元，2022年12月31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补偿1000万元，还应支付剩余补偿1723万元，该剩余补偿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500万元，剩余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沅江荣信东堤拐及巴南湖采区河砂销售合同》

甲方（供货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沅江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湖面，如遇到沅江东堤拐及巴南湖等采区缺货情况下，甲方可以将供应地点变更至附近其他采区或砂场，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2、供应物料名称、数量及收费方式

（1）供应物料为：河砂

（2）供应数量：计划每轮配载2万吨，在沅江东堤拐采区和巴南湖采区统筹安排，合同年度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度）供货量不少于250万吨。

（3）供应物料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当预付款抵扣至剩余5000万元时，乙方可补足预付款至1亿元，继续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价格优惠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砂石供应配载及数量。如预付款降低至5000万元以下，乙方不再补充预付款，则在预付款抵扣完后合同即终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则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后30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预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按甲方对外公布的价格9.3折优惠，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优惠政策调整，乙方应享有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最优惠的折扣。

乙方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东堤拐及巴南湖两个采区或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应折扣、折让等政策，甲方应根据采区或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折扣、折让等政策相应调整对乙方的销售政策。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累计缴纳河砂预付款人民币2亿元，货款在预付款中抵扣。后续补款按本合同相应约定进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配额在采区报档，并按照排档顺序和配额自行组织运输船到场接收。

（7）甲乙双方船运以出料的签单发航联审单、车运以出料的过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结算款在预付款中扣除。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约定供货量组织备料并供货。

（2）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组织车船到场运输物料。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预付款，因费用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采购计划备货。

（2）装运物料的车船及人员必须符合交通规则并缴纳相关保险，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车船碰撞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4）运力保证每轮2万吨。

5、违约责任

（1）如合同年度内河砂供货总量少于250万吨，不足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6元/吨的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250万吨-本合同年度实际供货量（万吨）]*6元/吨。

（2）如乙方达不到每轮2万吨的运力，按照采区统一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参见《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沅江巴南湖采区第四轮砂石销售方案》和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新出台的关于客户运力保障相关奖惩制度）。

6、合同担保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三）《沅江荣信赤山岛山砂销售合同》

甲方（供货方）：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区，如沅江黑泥洲疏浚区域湖面开采，甲方可从黑泥洲等其他采区或砂场供应砂石，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2、供应物料名称、数量及收费方式

（1）供应物料为：建筑用砂砾石

（2）供应数量：沅江市和谐矿区建筑用砂（砂砾石）矿区或其他采区供应砂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供应量，合同年度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度）砂石供货总量不少于70万吨。

（3）供应物料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最长不超过两年。当预付款抵扣至剩余700万元时，乙方可补充预付款，继续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价格优惠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砂石供应配载及数量。如预付款降低至700万元以下，乙方不再补充预付款，则在预付款抵扣完后合同即终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则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后30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预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销售价格：按甲方对外公布的对大客户的优惠价格。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累计缴纳砂石预付款3500万元，货款在预付款中抵扣。

（6）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或要求报档，并按照排档顺序和配额自行组织车船到场接收。

（7）甲乙双方船运以出料的签单发航联审单、车运以出料的过磅单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结算款在预付款中扣除。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约定供货量组织备料并供货。

（2）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组织车船到场运输物料。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预付款，因费用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采购计划备货。

（2）装运物料的车船及人员必须符合交通规则并缴纳相关保险，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车船碰撞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

5、违约责任

如合同年度内砂石供货总量少于70万吨，不足部分甲方需向乙方支付4元/吨的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70万吨-本合同年度实际供货量（万吨）]*4元/吨。

6、合同担保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荣信建材在相关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债务向湖南发展益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河道采砂和砂石销售属于政府管制行业，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砂石开采、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砂石业务的供货和销售均产生重要影响。

2、市场风险。砂石骨料需求对基建房建行业等依赖性较强，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极端气候风险。如遇极端干旱气候，长期枯水季节，可能导致采区长时间停采，停止供货，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公司内部流程办理和签订本次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后续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43,481.63	-45.22%	208,366,200.35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5,016.36	-81.96%	45,077,075.60	-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5,517.13	-79.79%	40,296,982.65	-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989,457.85	27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83.00%	0.10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83.00%	0.10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23%	1.43%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8,987,259.08	3,352,464,822.73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85,999,717.06	3,139,738,419.38	1.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01.85	9,50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636.07	6,822,489.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7,838.63	-771,19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08.53	-569,23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321,96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158.40	-59,61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66.99	1,093,042.88	
合计	-500,500.77	4,780,09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	321,968.11
合计	321,968.1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元）	208,366,200.35	372,361,275.23	-44.04%	主要系下属电站本期发电量减少和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7,075.60	89,228,791.92	-49.48%	主要系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和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96,982.65	87,126,693.81	-53.75%	主要系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和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89,457.85	38,686,477.22	279.95%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综合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系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系利润变动影响所致。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5,390,742.17	611,948,236.73	-48.46%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合作意向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1,614.40	37,542,371.68	-77.41%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定增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41,531,570.84	24,350,024.98	70.56%	主要系期末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945,977.99	41,755,144.13	848.26%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合作意向金所致。
存货	5,566,866.27	3,895,436.44	42.91%	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03,633.89	9,415,696.35	54.04%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4,738,950.00	129,225,602.36	-96.33%	主要系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183,106.90	-100.00%	系租赁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176.12	248,066.44	119.77%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47,583.34	772,770.00	10478.51%	期末余额系三年期大额可转让存单本息。
应付账款	43,421,472.14	80,165,229.62	-45.84%	主要系应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3,507,936.24	5,150,053.79	-31.89%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503,753.92	14,857,686.00	58.19%	主要系应支付的往来款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1,534.03	-100.00%	系租赁到期所致。
租赁负债	0.00	140,369.91	-100.00%	系租赁到期所致。
专项储备	2,683,997.00	1,499,774.92	78.96%	系按政策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变动所致。

3、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成本	130,522,245.27	256,868,551.36	-49.19%	主要系湖南发展益沅本期销售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其中：利息费用	478,844.16	1,102,045.55	-56.55%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44,457.98	4,690,667.05	52.3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574,962.18	17,844,111.66	-91.17%	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减少，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7,050.56	12,656,028.24	-114.04%	系联营企业利润减少，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6,497.28	-1,186,440.64	-190.49%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274.81	2,245.24	2005.56%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6,514.60	926,325.13	-33.45%	本期发生额主要系滞纳金。
净利润	41,402,923.89	87,889,838.73	-52.89%	主要系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属水电站发电量和湖南发展益沅砂石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66,037.87	352,303,295.26	-41.96%	主要系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1,621.09	10,184,372.72	298.47%	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7,658.96	362,487,667.98	-32.4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及收到的往来款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7,865.77	225,608,464.48	-91.03%	主要系砂石业务销售减少，相应采购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737.43	12,019,226.96	-31.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往来款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58,201.11	323,801,190.76	-69.72%	主要系砂石业务销售减少，相应采购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29,660.00	9,100,000.00	349.78%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回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2,193.93	4,000,000.00	533.80%	本期主要系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01,899,998.88	-71.54%	主要系对外投资额变动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46,900.00	518,000,000.00	55.82%	主要系购买定制存款、大额存单及支付项目合作意向金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88,663.75	669,006,193.53	34.12%	主要系购买定制存款、大额存单及支付项目合作意向金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51,716.29	64,876,221.51	-385.7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综合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44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系控股子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出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44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系控股子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出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98,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系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47,230,453.20	-100.00%	上年同期系分配股利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	145,325,099.87	-99.92%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分配股利。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104,885,099.87	99.89%	上年同期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综合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2,258.44	-1,322,401.14	-2810.0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5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7%	8,200,000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776,734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10,000	0		
叶承祥	境内自然人	0.24%	1,118,440	0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050,900	0		
李壮志	境内自然人	0.22%	1,009,900	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19%	858,800	0		
张壮芳	境内自然人	0.18%	831,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88,405.0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8,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8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6,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734.0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00
叶承祥	1,11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440.00
蔡金生	1,05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00.00
李壮志	1,00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00.00
邢芳斌	8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800.00
张壮芳	8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叶承祥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8,440.00股；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4,900.00股；李壮志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9,900.00股；张壮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1,2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写字楼及公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写字楼及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航电"）与关联方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基金公司"）签订《汇景发展环球中心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A座第9层写字楼（业态为精装）、B座B11016公寓（业态为毛坯）出租给湘投基金公司，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合计15,595,959.00元。株洲航电与湘投基金公司已签订《汇景发展环球中心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3年08月01日至2029年08月01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2、2023-034及2023-036公告。

2、关于签订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株洲航电及控股子公司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签订《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开展碳资产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2及2023-033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志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及2023-038公告。

4、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通过支付意向金的方式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2023年08月17日，公司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及2023-042公告。

5、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竞拍事项，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股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2023年09月04日，公司与恒光电力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为29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0、2023-041及2023-044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90,742.17	611,948,23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1,614.40	37,542,371.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1,531,570.84	24,350,024.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7,792,329.80	449,944,384.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5,945,977.99	41,755,14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66,866.27	3,895,436.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03,633.89	9,415,696.35
流动资产合计	1,149,212,735.36	1,179,851,29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136,233.03	360,913,28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50,000.00	108,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3,096,388.16	228,890,289.54
固定资产	1,395,191,073.58	1,297,446,624.10
在建工程	4,738,950.00	129,225,60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106.90
无形资产	34,957,760.56	35,492,59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11,358.93	10,741,19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176.12	248,06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47,583.34	772,7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774,523.72	2,172,613,528.06
资产总计	3,358,987,259.08	3,352,464,82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21,472.14	80,165,229.62
预收款项	28,985,443.51	37,145,932.80
合同负债	3,507,936.24	5,150,05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93,670.26	24,921,538.32
应交税费	5,585,450.22	4,509,205.43
其他应付款	23,503,753.92	14,857,686.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4.03
其他流动负债	479,277.60	631,496.19
流动负债合计	131,977,003.89	167,432,676.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369.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6,102.22	3,372,9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102.22	3,513,271.16
负债合计	134,853,106.11	170,945,94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4,158,282.00	464,158,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4,614,669.57	2,134,614,66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83,997.00	1,499,774.92
盈余公积	79,446,439.77	79,446,43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096,328.72	460,019,2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999,717.06	3,139,738,419.38
少数股东权益	38,134,435.91	41,780,45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134,152.97	3,181,518,87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8,987,259.08	3,352,464,822.73

法定代表人：韩智广 总裁：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8,366,200.35	372,361,275.23
其中：营业收入	208,366,200.35	372,361,27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684,347.97	287,387,160.56
其中：营业成本	130,522,245.27	256,868,55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6,792.41	6,509,542.52
销售费用	84,678.66	86,365.55
管理费用	28,135,542.66	28,198,486.73
研发费用	6,490,721.98	6,871,741.57
财务费用	-13,115,633.01	-11,147,527.17
其中：利息费用	478,844.16	1,102,045.55
利息收入	13,617,803.30	12,299,760.39
加：其他收益	7,144,457.98	4,690,66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962.18	17,844,11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7,050.56	12,656,02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6,497.28	-1,186,44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4,057.34	-1,120,13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1.85	21,59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60,219.77	105,223,904.66
加：营业外收入	47,274.81	2,245.24
减：营业外支出	616,514.60	926,32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90,979.98	104,299,824.77
减：所得税费用	12,888,056.09	16,409,98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2,923.89	87,889,838.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2,923.89	87,889,83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77,075.60	89,228,791.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151.71	-1,338,95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02,923.89	87,889,838.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77,075.60	89,228,791.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4,151.71	-1,338,95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韩智广 总裁：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66,037.87	352,303,29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1,621.09	10,184,3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7,658.96	362,487,66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7,865.77	225,608,46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1,749.00	44,609,7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1,848.91	41,563,7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6,737.43	12,019,2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58,201.11	323,801,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89,457.85	38,686,4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29,660.00	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2,193.93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6.16	25,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51,677.37	720,757,02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36,947.46	733,882,41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41,763.75	49,106,19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01,899,998.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46,900.00	5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88,663.75	669,006,1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51,716.29	64,876,22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30,45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94,64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	145,325,0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104,885,0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2,258.44	-1,322,40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48,236.73	141,989,94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65,978.29	140,667,545.37

法定代表人：韩智广 总裁：刘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冰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丁景东先生（主任）、韩智广先生、李培强先生。上述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